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2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16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监事苗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4.7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75.00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